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「教保員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21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8月3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8日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2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宗旨

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實施，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幼教系)規劃開設「教保員學分學程」，提供學生自由選修，藉以培育幼兒園教保員，提升學生日後就業之競爭力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應修四十一學分，課程科目詳見附表一。

第四條 報名資格：

本校具學籍學士生及日間碩士生欲申請本學程課程者，其上一學期操行成績學士生須達80分(含)以上、研究生須達80分(含)以上；學業成績學士生須達80分(含)以上、研究生須達80分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人數限制

以教育部核訂本校培育教保員員額，扣除幼教系及師培中心幼教師資生員額之餘額為限。

第六條 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本學程，配合學校規定的申請時程，檢附申請書(如附表二)及成績單向幼教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幼教系於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結束後，召開系務會議綜合審理申請本學程的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總數，若未超過預定錄取之人數上限時，經審查其申請資格後公告錄取之。若超過預定錄取之人數上限，經審查後，依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合計數排序擇優錄取之。
- 四、申請學生中如同時包含研究生及學士生時，學士生成績總分一律加4分後再與研究生一起排序，總分數相同者，以操行分數排序。
- 五、完成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公告。

第七條 專班開課人數：

專班開課不得少於二十人，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。

第八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本學程不接受抵免學分申請。
- 二、修讀本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追加採認學分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。
- 三、尚未完成本學程所有修課要求而已經申請畢業之學生，以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論；但自大學部畢業後於本校研究所升學者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四、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本學分學程學校需專班開課時，需繳交學分費。其因修習本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學分費按每學期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。
- 五、研究生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其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，惟一律需繳交學分費。

第九條 學程證明書

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校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（如附表三）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學程證明書（如附表四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保員學分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選修別	授課年級							
		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幼兒發展	6	6	必	3(3)	3(3)						
幼兒觀察	3	3	必			3(3)					
特殊幼兒教育	3	3	必				3(3)				
幼兒教保概論	3	3	必	3(3)							
幼兒學習評量	3	3	必						3(3)	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必			3(3)					
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必					3(3)			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3	3	必							3(3)	
幼兒園課室經營	3	3	必						3(3)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2	必						2(2)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2	必						2(2)		
教保專業倫理	3	3	必							3(3)	
幼兒園教保實習	4	4	必							4(4)	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「教保員學分學程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 (所)	系(所)	年級	班	姓名	
學號			聯絡 電話	(H):	
				手機:	
電子 郵件 信箱					
通訊 地址					
申請 學生 簽名		承 辦 人 員		系 主 任	

**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新竹教育大學)
「教保員學分學程」修畢認證審查申請表**

申請人：_____ 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修課學年度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系認證	備註
	幼兒發展	6			
	幼兒觀察	3			
	特殊幼兒教育	3			
	幼兒教保概論	3			
	幼兒學習評量	3		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		
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		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3			
	幼兒園課室經營	3		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	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		
	教保專業倫理	3			
	幼兒園教保實習	4			

*備註：請附歷年成績表乙份（四下仍在修課程者請附四下選課單）

申請順序					
1	2	3		4	5
幼教系辦公室	教育學院	教務處		秘書處	繳費後本申請 表請送回開課 之辦公室
承辦人：	院長：	承辦人：	教務長：	校長(授權代理人)	
系主任：		組長：			

國立清華大學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

教保員學分學程證明書

清大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茲有本校○○○○學系(所)學生○○○(學號:○○○
○○○○) 係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 於幼
兒教育學系修習教保員學分學程,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, 茲
列表如後, 特此證明。

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 (用 印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**國立清華大學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
教保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**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	
學 分 表						
修課學年度	修課學期	已修畢認證科目名稱		學分數	成績	備註
		幼兒發展		6		
		幼兒觀察		3		
		特殊幼兒教育		3		
		幼兒教保概論		3		
		幼兒學習評量		3		
	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	3		
		幼兒健康與安全		3		
	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	3		
		幼兒園課室經營		3		
	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	2		
	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	2		
		教保專業倫理		3		
		幼兒園教保實習		4		
合計 41 學分						